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 2020-023 号公告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附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